

宁波化工贸促信息

2011年第4期（总第31期）

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秘书处编 2011年7月

【专题报道】

8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开工仪式隆重举行

6月9日上午，8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开工仪式，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隆重举行。出席开工仪式的领导有：浙江省副省长龚正、省政府副秘书长夏海伟、宁波市副市长王仁洲、镇海炼化公司总经理江正洪、浙江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余健尔、省安监局副局长董国庆、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国强以及镇海区四套班子领导等

该项目由浙江江山化工股份公司全资组建的宁波江宁化工公司建设，项目占地约250亩，总投资16.13亿元，项目分为8万吨/年顺酐装置和7万吨/年衍生物装置两部分。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12.94亿元，年均所得税0.74亿元，年均净利润1.82亿元。

（化贸秘）

【政策法规】

编者按：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根据《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甬政办发〔2010〕125号）等文件规定，宁波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制订了《宁波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细则》，现转载如下，请各会员企业遵照执行。

《宁波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及扩建类需进行备案、核准和审批的项目。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作为项目核准、审批的前置条件，作为备案项目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对年综合能耗（电力折标系数按等价值，下同）在3000吨标准煤（含）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1000吨（含）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100万立方米（含）以上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或按规定上报审查）。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节能评估机构是指由市经信委备案公布的中介服务机构，在相应的行业、专业范围内开展节能评估工作。

二、评估报告书编制

第四条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节能评估机构编制，评估报告书内容深度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内容深度要求》（甬政办发〔2010〕125号附件1）。

第五条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应专页注明报告编制人员的姓名、专业、职称并经本人签字，同时由节能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三、节能评审

第六条 由市经信委负责节能评估和审查（或按规定上报）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编制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向当地经发局（发改局、科工局）提出评审申请，当地经发局（发改局、科工局）向市经信委上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 （二）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送审稿）一式八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 （三）《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 （四）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市经信委根据项目能源消费量和复杂程度等情况，委托节能监察机构、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组，会同有关部门及县（市）区（管委会）经发局（发改局、科工局）对节能评估报告书（送审稿）进行评审，在15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符合“甬政办发〔2010〕125号文件第十二条”内容要求。编制单位应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经评审后，如项目总投资、能耗量、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等指标超出原计划10%以上的或主要工艺技术（设备）发生重大变化的，节能审查部门不受理企业节能审查申请，并对节能评估机构提出黄牌警告，原则上在3个月后方可重新组织项目节能评审，相关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四、节能审查

第八条 完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评审并修改完善后，项目建设单位向属地经发局（发改局、科工局）提出节能审查申请，属地经发局（发改局、科工局）经初审后上报市经信委，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备案文件；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 （三）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管委会）经发局（发改局、科工局）的节能审查请示和项目建设单位节能审查申请；
- （四）按节能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报批稿）一式二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 （五）修改完善后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 （六）经评审后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含）以上、且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市或当地（能耗强度标准就低原则）上一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平均水平1.5倍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同时上报项目所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能耗平衡承诺书。
-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市经信委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材料的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建设单位需补充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项目建设单位。

第十条 项目受理后，市经信委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上报。其中，对年综合能耗在10万吨（含）标准煤以上、且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在全市平均水平1.5倍以上的项目，由市经信委初审后在10个工作日内上报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按规定须由省经信委节能审查的项目，市经信委在10个工作日内经预审或报经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省经信委。

项目节能审查通过后，项目地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水平10%以上的，按甬政发〔2010〕125号要求，建设单位

应重新编制节能评估文件，并重新申请节能审查。

五、跟踪和管理

第十一条 加强新增变压器容量、新上锅炉项目的管理。项目用电量要与新增变压器容量匹配，电力部门要依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和审查批复要求给予扩容接入；新增4吨以上工业锅炉的项目，其节能审查意见作为质监部门核准的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市经信委、各县（市）区（管委会）经发局（发改局、科工局）和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负责对通过审查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据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和节能审查意见进行专项验收和跟踪管理。项目试生产6个月后进行项目能源利用后评价，对实际能耗运行水平高于节能评估报告中能耗水平10%以上的项目，督促限期改进，并征收惩罚性电价。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管委会）经发局（发改局、科工局）要于每年5月30日和11月30日前，分两次将本地区实施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市经信委备案。

六、附则

第十四条 对工业、建筑、交通类以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由市经信委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节能评审费用由市财政在节能专项资金中安排。本着节约原则，在确保评审质量的前提下按实列支。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实施后，国家、省、市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发布之日起施行。

（化贸秘）

企业所得税优惠，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2008年实施的企业所得税在原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对原税收政策形式过于单一、内外资企业税收不公等情况，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要求，对原税收优惠政策进行适当调整，着重突出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鼓励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业发展及环境保护与节能，支持安全生产，统筹区域发展等，旨在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一、防水养鱼，使小型企业增添活力

据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减按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助跑高新技术企业

按规定，国家对需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额。2010 年，属于地税征管的 259 户高新技术企业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 2.7 亿元。

三、企业所得税法，八项优惠政策 3 年减免 16 亿元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和我市积极贯彻落实新企业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08 年、09 年两年来，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小型微利企业等共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 10.91 亿元，预计 2010 年度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将超 5 亿元。

四、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是指企业未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五、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六、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企业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的方法。其固定资产包括：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七、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政策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账抵扣。

八、税额抵免优惠政策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有关目录规定的环保、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九、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优惠政策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化贸秘)

“超标”用能户六月起将实施惩罚性电价

为加强重点用能行业和企业的用能管理，宁波市政府决定对全市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煤以上的 300 多家重点用能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察。

超限额标准用能电价加价费，将按照单位产品实际消耗能源量（电量）与限额标准的差额，分别乘以核算期内合格产品产量、加价标准计算。每半年收费一次。按省里规定从今年六月起对“超标”的重点用能企业实施惩罚性电价是每千瓦时加收 0.1 元。

对在规定期限内不治理或治理后仍不达标的重点用能企业，由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其停产整顿或关闭。

(化贸秘)

【贸促信息】

中国贸促会化工行业分会领导莅临我市考察

6 月 23 日，中国贸促会化工行业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继刚、副秘书长陈少华莅临我市考察、访问。在甬期间刘副会长、陈秘书长参观了市国际会展中心展览设施，并与市贸促会陈副会长、我会张秘书长等就会展政策、办展优势、三方合作等进行了认真的洽谈，坦诚的交换了看法，达成了多项共识。

(化贸秘)

宁波市贸促会召开支会秘书长工作例会

6 月 17 日，宁波市贸促系统支会秘书长工作例会在奉化银龙山庄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市贸促会副巡视员、秘书长赵大方，处长王立新、科长相蔚平以及各县、市、区、行业贸促支会秘书长近 20 人。

会议主要内容：一是各支会秘书长汇报、交流二季度工作；二是赵大方秘书长通报近期市贸促会工作并向支会布置下步重点工作。

(化贸秘)

真正学会用好用足原产地证

原产地证书是货物原产地身份的居间证明，也是进口国享受关税减免和其他优惠待遇的重要凭证。因此，原产地证书正在国际贸易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把打开国际市场的“金钥匙”

原产地证是货物的生产或制造地的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目前，原产地证已成为进口国对进口货物确定税率待遇，进行贸易统计，实施数量限制、反倾销、反补贴等外贸管理措施的主要依据。根据优惠性不同，原产地证可分为非优惠性原产地证和优惠性原产地证。

非优惠性原产地证主要是指一般原产地证，是各国根据各自的原产地规则签发的、证明货物原产于某一特定国家或地区、享受进口国正常关税待遇的证明文件。

优惠性原产地证是受惠国货物出口到给惠国时享受关税优惠待遇的官方凭证，主要可分为普惠制原产地证和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两类。其中，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包括亚太贸易协定优惠原产地证、《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和中国与东盟、巴基斯坦、智利、新加坡、新西兰、秘鲁之间的自贸区优惠原产地证。

由于现在世界各国海关都实行多种税率制，在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时，进口国海关往往依据产地证来决定税率。

一座仍待挖掘的“金矿”

目前，虽然原产地证签证量增长很快，但其利用潜力仍然相当大，特别是区域优惠原产地证。

据分析，优惠原产地证利用率不足的原因主要有：

一是对政策了解不够。部分企业对优惠贸易政策理解错位，单纯认为原产地证受益的是外商，没有意识到出口商也有利益分成的权利。

二是运用签证主动性不强。大多企业习惯于客户有要求才申请，很多可以签发优惠原产地证的产品没有享受到关税减免。

三是筹码利用能力不足。部分出口企业对优惠产地证的价值所知甚少，只是按照进口商要求申请后提供，在签订合同时没有把提供优惠原产地证作为谈判的筹码，拱手将优惠原产地证的利益全部让给国外进口商。

一张分量十足的外贸“优惠券”

由于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关税优惠是对等互惠的，受到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非常少，这将使区域性优惠贸易逐渐代替普惠制优惠，成为我国出口产品的主要优惠政策。因

此，外贸企业应主动用足用好各种原产地优惠政策：

一、应充分认识到优惠原产地政策在助力外向型经济转型升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企业应建立相关的制度体系。

三、提升优惠政策利用能力，充分享受关税减免利好。

这样，企业在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就有可能享受到与国外客商间的利益分成，将优惠原产地证这张分量十足的外贸“优惠券”变成真正的“有价证券”。

(化贸秘)

【会员动态】

2011 宁波市百强企业榜揭晓 我会 6 家企业榜上有名

2011 年 7 月 14 日，宁波市企业家活动日暨百强企业颁奖盛典在宁波香格里拉大酒店隆重举行。出席颁奖盛典的领导有：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王辉忠，省政协原副主席、省“三会”会长张蔚文，市政协主席唐一军，市委常委、副市长俞红艺，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剑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施孝国，市政协副主席张明华，以及获奖企业领导、会员企业代表、兄弟协会负责人等共 600 余人。

颁奖盛典现场喜庆庄重、流光溢彩。此次盛典揭晓了 2011 宁波市综合百强企业，制造业百强企业，服务业百强企业，最佳效益十佳企业等获奖名单。我会 6 家会员企业榜上有名，它们是：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公司，以 2010 年利税总额 15.93 亿元，位列宁波市最佳效益十佳企业第 9 名，同时以 2010 年营业收入 104.22 亿元，位列市综合百强企业第 16 名、市服务业百强企业第 8 名；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0 年营业收入 212.11 亿元，位列宁波市综合百强企业第 7 名，同时位列市服务业百强企业第 2 名；

镇海石化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 2010 年营业收入 35.50 亿元，位列宁波市综合百强企业第 45 名，同时位列市制造业百强企业第 24 名；

浙江日出化工有限公司，以 2010 年营业收入 32.64 亿元，位列宁波市综合百强企业第 51 名，同时位列市服务业百强企业第 22 名；

宁波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 2010 年营业收入 9.03 亿元，位列宁波市服务业百强企业第 47 名；

宁波中化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 2010 年营业收入 5.50 亿元，位列宁波市服务业百强企业第 58 名；

此次 2011 宁波市百强企业排序，是根据企业自愿申报，按国际、国内通行方式，以 2010 年营业收入为标准，结合申报企业在环保、安全、质量、税收和劳动关系方面情况，经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协会和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审定，综合得出。

颁奖典礼最后由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王辉忠作重要讲话。王辉忠书记寄语广大企业家，抢抓建设海洋经济示范区等重大机遇，借机借势借力不断做大做强做优，希望广大企业，要始终志存高远，在勇立潮头中展示时代风采；要始终心系发展，在创新创业中续写时代传奇；要始终胸怀大局，在奉献社会中引领时代风尚。

(化贸秘)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公司清洁生产保“健康”

我理事单位宁波巨化化工科技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推进企业清洁生产：一是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充分利用资源；二是实施技术攻关，不断优化反应工况的运行参数；三是开展质量攻关，有效降低副产物的产出比例，生产高纯度四氯乙烯，成功打入国际市场。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公司“四新应用”加大投资力度，节能降耗，实施循环水节电改造、余热利用等 18 个清洁生产项目，每年可节约蒸汽 4212 吨，年节电达 326 万千瓦时，节约蒸汽折标煤 1213 吨。

其电力、蒸汽、水及各种主要物料的计量配备率均达 100%，通过实时计量数据及信息的 OA 平台，能对 24 小时的能耗进行及时分析，及时发现问题，以指导生产装置的良好运行。

通过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利用，2007 年至 2010 年间，宁波巨化化工科技公司万元产值能耗油 0.86 吨标煤，下降到 0.356 吨标煤，年均下降幅度近 20%，节能达 11500 吨标煤。

(化贸秘)

【协会工作】

我会召开四届七次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2 日，我会四届七次理事会在宁波南苑饭店海华厅召开。出席会议的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及委托人：席伟达、邬兴德、傅建永、郭志毅、孙阳、毛伟明、金建荣、陈守辉、蔡华杰、王凯、汤鸿、竺根德、张华生等 13 人（应到 14 人，实到

13人，符合“章程”规定。)，专职顾问於保福应邀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席伟达会长主持，与会理事对会议的各项议程，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审议通过了席伟达会长代表第四届理事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张华生秘书长所作的第四届理事会财务收支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选举办法；审议通过了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候选人推荐名单；审议通过了第五届理事会名誉会长、顾问推荐名单；审议通过了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行业自律公约；审议通过了申请入会的新会员名单，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化贸秘）

我会建立、健全“宁化贸”技术专家委员会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助力会员企业技术创新与转型升级，经研究决定成立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技术专家委员会（简称：“宁化贸”技专委）。

其宗旨是：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助力会员企业技术进步与转型升级，促进我市化工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其工作任务：

（一）推介化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为会员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增效降耗、解决技术瓶颈与难题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二）推介高校、科研院所，为会员企业开展产学研结合、研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搭桥牵线当好“红娘”；

（三）应邀承担技术讲座、技术培训服务，或推荐针对性强、造诣深、经验丰富的师资人才；

（四）为支会接洽国内外技术交流、项目对接等活动，当好技术“顾问”。

（化贸秘）

我会召开宁化贸技专委首次工作会议

针对化工行业技术密集的特点，为助推会员企业技术进步与转型升级，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技术专家委员会（简称：宁化贸技专委）日前正式成立。7月22日宁化贸技专委首次工作会议在南苑饭店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我会会长席伟达、副会长兼秘书长张华生以及宁化贸技专委各位专家，会议主要内容为：

一、审议通过宁化贸技专委工作条例；

二、推选宁化贸技专委专家金知微为首届宁化贸技专委主任，专家傅建永为首

届宁化贸技专委副主任；

三、商定近期工作计划；

(化贸秘)

我会举办“环保部第七号令暨 出口欧盟化学品相关法规”培训班

6月23日，我会与市涂装协会、市医药协会、市胶粘剂协会及Internet天祥集团公司共同举办的“环保部第七号令暨出口欧盟化学品相关法规”培训班在汇金大厦开课。

参加培训班的4家商(协)会的会员企业代表共40余人。培训班由我会张秘书长主持，天祥集团公司技术总监王铮博士主讲，培训主要内容为：环保部第七号令——《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及出口欧盟化学品相关法规等。培训内容丰富、主题鲜明，参培者反应甚好，达到了预期目的。

(化贸秘)

【培训信息】

为了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员工业务水平，现将2011年我会与兄弟协会合办的部分培训项目公布如下，有意参培者，请与我会秘书处联系。电话/传真：87367176。

项目名称	培训内容	费用	学习期限	上课时间	备注
营销人员培训	面向实战型营销人员的管理、操作、策划、网络广告等培训	免	一个月	晚上或双休日	劳动部门职业资格证书(三级)
物流师培训	物流行业管理型人才的组织管理、协调运作、分析规划等培训		一个月	晚上或双休日	中国物流协会证书
外贸业务员培训	外贸企业工作人员相关专业培训		一个月	晚上或双休日	国际商务部证书
节能员培训	面向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人员的节能管理组织体系，能源计量等培训	费	一周	工作日	宁波市经委认证

(化贸秘)

【会员之窗】

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创建于2005年，投资2亿多元，位于交通便利、环境优越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专业生产炭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员工百余人，高级工程师以上8名，工程师十余名，60%以上员工为大专以上学历，技术力量雄厚。

科技兴企，低碳经济：公司善于吸收和创新国内外先进科技，开发了国内最先进的多功能大型五段反应器生产技术，拥有六项专利、一项发明，建有德泰炭黑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逐步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现拥有两条湿法炭黑生产线和50吨/h蒸汽锅炉系统，年炭黑生产能力6万吨，可生产N100、N200、N300、N500、N600、N700六大系列橡胶用炭黑和DT系列色素、化纤、塑料、油墨、导电炭黑，公司还可根据客户需求特别研制。

质量立业，卓越管理：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强化管理，以国际一流的品质标准要求自己，以科学化管理为准绳，以ISO9001质量管理、ISO14001环境管理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合一体系组织管理。

公司配备了DBP检测仪、BET检测仪、自动滴定仪等先进的检测设备，按GB3778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优良并能达到ASTM标准。

几年来，公司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进步奖”、“政府质量奖”、“环保绿色企业”、“浙江省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宁波市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国家炭黑标准起草（参与）单位”和“国家标准炭黑定点生产企业”等荣誉。

真诚合作，共创辉煌：公司坚持“团结、务实、开拓、创新”的理念，以顾客需求为己任，以市场为导向，依靠高品质炭黑来赢得客户。“以信为德、以新求泰”，努力把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建设成为最具竞争力的炭黑企业。

(化贸秘)